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8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金王基金引入合伙人的议案》

同意青岛蓝海金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引入青岛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为新合伙人，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海金王产业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